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 / 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醒：鉴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 32 楼)

3、会议召集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57,837.46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7,35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的需要，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为一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和内控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独立董事已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33,710,42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97%。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91,95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39.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4%。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22,031,985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94%。本次顾家集团部分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156,955,400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48.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8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4,500,000	否	否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	0.71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33,710,420	36.97	87,450,000	91,950,000	39.34	14.54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88,321,565	13.97	65,005,400	65,005,400	73.60	10.28	0	0	0	0
合计	322,031,985	50.94	152,455,400	156,955,400	48.74	24.83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微”)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6,001,253.00 元。具体明细如下(单笔不满 20 万元，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依据文件
1	力合微	上市培育资助项目	6,00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 号)和《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13 号)
2	其他		1,253.00	-	-
合计			6,001,253.0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有关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补助金额累计 2,664,000.00 元，补助的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 2,664,000.00 元，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 2,353,107.25 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有关补助资金累计 2,664,000.00 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30.25%。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收款单位
1	2022 年 5 月 17 日	铜陵市商务局	2021 年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铜商贸【2021]9 号	与收益相关	214,000.0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2 年 5 月 27 日	铜陵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企业留工补助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		42,000.00	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	2022 年 5 月 27 日		企业留工补助			72,000.00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4	2022 年 5 月 27 日	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市级工业企业转型升专项资金(免申即享)项目	铜陵经信产业[2022]97 号		100,000.00	
5	2022 年 5 月 27 日					500,000.00	
6	2022 年 5 月 27 日					1,000,000.00	
7	2022 年 5 月 27 日					13,000.00	
8	2022 年 5 月 27 日					5,500.00	
9	2022 年 5 月 27 日					500,000.00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2 年 5 月 27 日					100,000.00	
11	2022 年 5 月 27 日					3,500.00	
12	2022 年 5 月 27 日	铜陵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企业留工补助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		114,000.00	
合计						2,664,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各类补助资金共计 2,664,000.00 元，补助的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 2,664,000.00 元，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 2,353,107.25 元。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9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3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37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完善。现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的总股本 58,947,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736,84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947,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89	吴志敏
2	02*****487	吴斌
3	08*****564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润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212	丁晓军
5	02*****070	张文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

咨询联系人：张重良

咨询电话：0574-55011010

传真电话：0574-88498396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融资租赁进展情况概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同意拟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存量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公司分别已与交银租赁签订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 9,800 万元、3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9 月 9 日、12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将公司相关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交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 1.62 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 60 个月。

公司与交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融资租赁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相关事宜已授权公司总裁办理。

二、融资租赁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炯

注册资本：1,4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8、29 楼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

三、融资租赁标的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设备资产

四、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一)出租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承租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租赁本金：合计 162,000,000 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万元整)人民币

(四)租赁期限：60 个月

(五)租金计算方式：等额租金后付法

五、融资租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筹资结构的优化，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设备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复核，发现本报告之“二、股东信息”表格“(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填报成了报告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应为“12,771”，报告其他信息无误。

原披露内容为：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01,68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锦生	境内自然人	50,274,000	20.52	0	质押	28,100,000
胡健	境内自然人	44,100,000	18.00	0	质押	17,670,000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20,000	2.38	0	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98,800	2.37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5,793,631	2.36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70,148	1.66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3,258,182	1.33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93,829	1.26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其他	2,418,796	0.99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8,843	0.95	0	无	

现更正为：

二、股东信息

(二)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锦生	境内自然人	50,274,000	20.52	0	质押	28,100,000
胡健	境内自然人	44,100,000	18.00	0	质押	17,670,000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20,000	2.38	0	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98,800	2.37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5,793,631	2.36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70,148	1.66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3,258,182	1.33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93,829	1.26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其他	2,418,796	0.99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8,843	0.95	0	无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4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潭热能”)，公司持有浦潭热能 10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近日，浦潭热能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浦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注册登记情况

1、名称：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MA8W0D3M5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祖晓晖

5、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6、住所：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2-05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22 年 5 月 27 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邹春元、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邹春元解除与廖新辉、通维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邹春元仍持有公司股票 68,095,973 股，持股比例 5.97%，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廖新辉与通维投资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7,886,218 股，持股比例 10.33%。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通拓科技前，原股东邹春元、廖新辉系通拓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维投资系廖新辉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其直接持有通维投资超过 50.0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通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次重组过程中，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邹春元、廖新辉及通维投资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该一致行动关系已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

二、一致行动人投票不一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致行动人邹春元与廖新辉、通维投资在该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出现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邹春元及廖新辉、通维投资向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廖新辉先生已于 2021 年 8 月从通拓科技离职，且离职后不再在华鼎股份及其任何关联公司(含通拓科技，下同)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实际参与华鼎股份及其任何关联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而邹春元作为现任通拓科技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各方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出现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及一致行动人的变化情况

(一)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

经友好协商，2022 年 5 月 27 日邹春元与廖新辉、通维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邹春元

乙方：廖新辉

丙方：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甲乙丙三方建立了一致行动关系，约定在对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通拓科技”)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等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及对行使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公司(下称“华鼎股份”)重大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1. 甲乙双方曾一直在华鼎股份之子公司通拓科技担任高管，对通拓科技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2.乙方廖新辉先生已于 2021 年 8 月从通拓科技离职，且离职后不再在华鼎股份及其任何关联公司(含通拓科技，下同)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实际参与华鼎股份及其任何关联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为提高对华鼎股份及通拓科技的经营决策及管理效率，现各方协商一致，就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达成本协议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退出并解除与乙方和丙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乙方和丙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包括：

1)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退出与乙方和丙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与乙方、丙方在华鼎股份不再具有任何的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甲方将按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乙方和丙方则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各方之前签订的任何有关一致行动的文件均自动解除。

2. 甲方解除与乙方和丙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后，甲方在华鼎股份有关重大事宜决策方面及在通拓科技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事项上无需与乙方和丙方再保持一致行动，并可以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 / 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股东 / 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乙方和丙方则在华鼎股份有关重大事宜决策方面及在通拓科技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事项上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各方确认，在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各方对华鼎股份有关事项的表决及结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 各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共同配合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监管部门对本协议提出异议或本协议无法执行的，各方同意按要求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6.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协议签署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一致行动人的变化情况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5,982,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春元	68,095,973	5.97%
廖新辉	52,278,129	4.58%
通维投资	65,608,089	5.75%
合计：	185,982,191	16.29%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邹春元持有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仍持有公司股票 68,095,973 股，持股比例 5.97%，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通维投资系廖新辉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其直接持有通维投资超过 50.0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通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新辉与通维投资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有公司股票 117,886,218 股，持股比例 10.33%。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